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48 策劃小組

工作備忘錄

二零一零年六月廿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一. 舉行會員大會；
- 二. 在大會上多數會員表示出非常關心 48 工時問題；
- 三. 大會議題上動議成立 48 策劃小組；
- 四. 兩日大會出席會員人數未達會章規定；理事會需根據會章第四章第十六條，改為召開局代表大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主席趙善聰及副主席黃國英到立法會發言；約有 200 名會員為 48 縮減工時到立法會門外支持。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正式出通告招募 48 策劃小組成員，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廿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廿九日

- 一. 舉行局代表大會；
- 二. 會上就 48 策劃小組成員之組成；經局代表們與出席理事深入討論後，理事會需依局代表意向，只要是合格會員便可報名參加；不可設任何關卡！
- 三. 有局代表反映收不到通告；因此招募 48 策劃小組成員截止日期延後。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工會出新通告招募 48 策劃小組成員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理事會會議正式通過成立 48 策劃小組，同時確認申請表內的理事及會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一. 出 39-B082 通告，明列 48 策劃小組成立目的、架構、權力及工作！
- 二. 確認 48 策劃小組成員及明列第一次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 一. 確認需依工會收集到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8 工時問卷結果大方向工作；
- 二. 通過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
- 三. 通過去信處方取資料，待得到有關資料後才定與處方開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 一. 召集人通知本小組，有個別理事認為不需出信！要求本小組盡快與處方聯絡開會；並自行與處方定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 二. 因上述原因，召集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召開特別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一. 去信處方不變；無奈接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與處方會談；
- 二. 信件內容述明縮減每週工時至 **48** 小時；而處方於立法會上曾要求增加 **800** 人的資料。
- 三. 繼續邀請主席及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 一. 召集人通知小組聯絡人，本小組會議紀錄及與處方開會通告，將不能依小組權力(會前三日；會後七日內)發佈出各局告知會員！因有個別理事覺得出通告有問題！反對蓋工會章出通告。
- 二. 小組聯絡人未能傳遞工會反對出通告原因予小組成員，已致電工會請主席盡快回覆未能發放通告原因！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 一. 早上小組成員到工會作會前預備；
- 二. 主席回應，就小組通告不能發放原因？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理事會上有所交代，歡迎小組成員列席；
- 三. 下午主席、**48** 策劃小組召集人及成員與處方會面；並同時正式向處方反映會員問卷內的訴求，過程和諧良好；
- 四. 處方讚賞 **48** 策劃小組組合並提議小組進行更多及更全面的諮詢；
- 五. 雙方同意，初定大約三星期後為下次會議日期；
- 六. 定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本小組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一. 第二次會議議程擬出，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會；
- 二. 有關開會通告亦未能發放出各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廿五日

- 一. 因處方表明對更制沒有任何意向，成員通過與處方進行會議前，舉辦 **48** 工時集思會收集會員意見，再作統籌後向處方反映；
(暫定九月一日，地點：九龍塘消防局演講廳，向部門申請)；
- 二. 召集人會後，聯絡理事會出通告(一)；但繼續有個別理事阻攔！
- 三. 繼續邀請主席及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廿六日

- 一. 部門回覆申請批准，但仍然有個別理事阻攔出 **48** 工時集思會通告及主席詢問為何申請不經工會？
- 二. 因時間緊迫，召集人與主席商討後，暫時由召集人親自簽名確認 **48** 策劃小組通告出局；
- 三. 有關 **48** 策劃小組資料，終於第一次發放到各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一. 與會者明確表示應根據上次會員問卷調查結果為大方向；
- 二. 有需要時將發咨詢就“三不政策”接受與否；
- 三. 旗幟鮮明表述爭取 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 為會員意願；
- 四. 制作資料及預備有需要時到各局講解。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一. 確認小組立場，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
- 二. 光碟初稿完成，討論後將光碟發放出各局；
- 三. 小組蓋章已制作完成，所有通告會依小組權力名正言順自行出局；
- 四. 兩日出席成員認同光碟內容，數日內發放出各局；
- 五. 待與處方九月十五日開會後，再定本小組第四次會議議程及日期；
- 六. 繼續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光碟已製作完成，並已發放出各局讓各會員及非會員參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一. 主席、48 策劃小組召集人及成員與處方進行第二次 48 小組會議；
- 二. 成員介紹 48 策劃小組光碟內容及意向；
- 三. 正式向處方提出，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
- 四. 成員提問為何有長官繼續談論三八更制？處方再次表示，就縮減工時更制上是沒有任何意向，48 並不等於三八更制並持開放態度；趙善聰突與處方討論 08 方案因小組及與會理事均未有資料！即時要求停止；
- 五. 要求處方提供第一次會議記錄；
- 六. 雙方同意，初定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下次會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次會議議程擬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及二十一日開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一日

- 一. 正式以書面予處方述明，消防員強烈要求縮減工時，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
- 二. 主席應 48 策劃小組要求舉行緊急會議，雙方同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會與 48 策劃小組開會，能在縮減工時上達成共識；
- 三. 是次會議，誠邀第三十八屆理事會成員袁晃謙先生及羅錫忠先生出席，闡述二零零八年 54 至 51 縮減工時方案資料，及當年反對理據；
- 四. 聯絡本處各工會及紀律人員總工會，就爭取 48 工時作出溝通及聯繫；
- 五. 繼續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七日

是日緊急理事會會議，因理事人數不足被逼流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會議議程擬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開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一. 小組對於九月二十七日緊急理事會會議出現流會感失望，但並無動搖 48 策劃小組的意向，繼續如實反映會員問卷訴求；

- 二. 發放爭取 48 工時海報，告知會員，處方將於十一月向立法會匯報；
- 三. 現階段 48 策劃小組不會接受或考慮，違反會員意向的任可方案；
- 四. 不偏不倚，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並與處方第三次 48 小組會議時繼續再次強烈反映；
- 五. 繼續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 一. 主席、48 策劃小組召集人及成員與處方進行第三次 48 小組會議；
- 二. 48 策劃小組召集人向處方再次強烈表達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之意向沒有改變，本小組只是如實反映會員問卷訴求，現階段不會接受或考慮違反會員意向的任何方案；
- 三. 處方表示已經收到要求，並如實反映給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
- 四. 再次要求處方提供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 五. 要求處方於十一月出席立法會前，將提交之報告書與小組商討研究；
- 六. 暫定下次會議日期為處方完成報告書後。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會議議程擬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開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一. 將去信約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
- 二. 將去信約見消防主任會、救護員會、控制組職員會交流意見；
- 三. 繼續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 四. 主席突表示小組不能對外發信，聯絡人通知小組成員將去信一事暫時擱置；
- 五. 成員就上述事項要求約見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 一. 聯絡人與兩名成員就 48 工時去信一事會見主席；
- 二. 主席表述去信一事，全權由召集人負責，他不會干涉；
- 三. 主席表示 48 工時問題將會在處長會上討論及會向 48 策劃小組交待；並會出問卷及開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一. 主席突在工會茶聚上表示，處方不會再與 48 策劃小組開會及小組要求的三次會議記錄亦不會發放！因內容令處方難下臺；
- 二. 因上述原因！小組成員透過電話以大比數通過，決定以其他渠道並以合法、合理及合情方式表達消防組同事對 48 工時的訴求。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 小組成員與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見面，於會上小組成員表達消防組同事對 48 工時的訴求，葉議員亦對小組提出寶貴意見，是次會議氣氛和諧及獲益良多；
- 二. 成員駱炳賢先生應小組要求，致電處方詢問有關 48 工時處長會之會議記錄及是否正式停止與 48 策劃小組開會！處方經了解後，覆會議記錄已完成只欠處長加簽，有關 48 工時會繼續與 48 策劃小組討論及尋求達成共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就 48 工時處長會之三次會議記錄，處方突作出積極回應，將三次會議摘要，電郵致工會並望 48 策劃小組盡快審閱(七日內如無修改將對外發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會議議程擬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小組成員及部分會員於早上到立法會門外向立法會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委員會議員遞信，成功向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五位委員遞信，各議員在議事廳內支持及討論消防員縮減工時問題；
(立法會網頁: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影片重溫)
- 二. 三位小組成員，於下午列席每月理事會講解遞信成果及目的；
- 三. 主席及大部份理事明確表示絕對支持向各層面包括各議員作出諮詢；
- 四. 主席提及處長會會議記錄可遲些回覆及需交理事會處理，聯絡人反對及質疑會議記錄內容，理事會並非與會者，怎能有權力回覆！尤其主席曾於十一月八日提及不會有處長會會議記錄發放？因此會議記錄需待 48 策劃小組於十一月十七日開會時審閱及討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 召集人李德其突通知聯絡人已請辭，新召集人是李廣山，但會有(14 日交更)，十一月十七日會繼續主持會議；
- 二. 聯絡人晚上約九時致電詢問主席是否李德其請辭，有三名理事加入小組及李廣山明日會否到場開會，主席回應不會；再追問明日會議由誰主持，主席回應由李德其繼續主持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小組成員早上會見李卓人議員，於會上小組成員表達消防組同事 48 工時的訴求，李卓人議員亦對 48 策劃小組提出寶貴意見，是次會議氣氛和諧及獲益良多；
- 二. 小組透過李卓人議員將會約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見面；三. 下午於工會舉行第七次會議，由李得其主持；
- 四. 歡迎兩位新加入理事，分別是劉嘉譽及馬竟全而另一位重返理事李廣生，但只有劉嘉譽出席會議；
- 五. 小組成員不接受李德其請辭；
- 六. 小組全體不接受李廣山為新召集人，因對他公信力及能力成疑；
- 七. 繼續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必然列席本策劃小組每次會議！
- 八. 聯絡人下午大約五點半在工會遇上李廣山，李廣山表明 48 策劃小組暫不需再工作包括所有會議；同時他是新召集人，待理事會出信問處方有沒有方案，再轉述予 48 小組；
- 九. 聯絡人轉述會見李卓人議員，李廣山表明不可以再用小組身份見議員，再見議員會使到工會背負政治包袱及取向，聯絡人質疑工會有什麼政治包袱，同是在十一月十五日每月理事會上，主席及各理事不反對為了諮詢見議員，為何現在有變？
- 十. 聯絡人要求李德其蓋章發放第七次會議記錄，李德其說電郵通知各理事後便發放出局；
- 十一. 突收到李德其通知第七次會議記錄不能蓋章出局，因主席表示李德其已請辭，48 小組的事應全權交由新召集人李廣山負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聯絡人致電工會落簿：

- 一. 為不能出會議紀錄及會議是否有效？
- 二. 處方會議紀錄怎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聯絡人將第七次會議記錄及處長會特別會議的摘錄電郵工會及將以下資料落大簿：

- 一. 請將此會議紀錄電郵予所有理事及 48 小組成員；
- 二. 不接受無開會人士，干預會議紀錄發放；
- 三. 若不能出會議紀錄；要求開緊急理事會；
- 四. 只認同出第七次會議議程之召集人身份；
- 五. 十一月十五日每月理事會認同繼續諮詢，但現在為何要停止運作？
- 六. 處長會特別會議的摘錄，請職工總會務於今天內轉交消防處(因七天修改期限於今天到期)；
- 七. 文員回覆上項要求需直接聯絡主席！

聯絡人於下午約三時致電主席詢問兩件事：

- 一. 為何不能出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 處長會會議紀錄小組於第七次會議經討論後已作修改，是否可轉交處方？

主席只作口述回覆：

- 一. 主席表示因現在李廣山是新召集人，他在工會大簿列明 48 小組工作暫停，待他回港處理！不關其本人事。而於十一月十六日晚所講過的話，經已完全唔記得，一切的事需聽番理事會會議紀錄錄音；
- 二. 處長會會議紀錄，主席表示已通知處方不會確認；待有第四次會議才再安排。

聯絡人再次質疑主席做法，對於主席做法極之不滿，單方面決定就去做，完全漠視 48 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述原因，落大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二日

上述原因，落大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四日

聯絡人再次將第七次會議記錄、特別會議的摘錄電郵工會及將以下資料落大簿

- 一. 煩請將此會議紀錄電郵予所有理事及 48 小組成員；
 - 二. 不接受無開會人士，干預會議紀錄發放；
 - 三. 根據 39-B082 號通告指引；需七日內出會議紀錄！現有理事嚴重違反！強烈要求開緊急理會處理；
 - 四. 只認同出第七次會議議程之召集人身份；
 - 五. 十一月十五日每月理事會及焦哥認同繼續諮詢，但現在為何要停止運作？
- 小組開會後七日內，必需以通告知會會員及如實詳述會議內容；

(讓會員對會議內容提出多方面寶貴意見！)

強烈要求根據 39-B082 號通告指引發放第七次會議記錄!!

請主席代表理事會回覆工會大簿問題!! (由十八日至二十日已落大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七日

小組成員出席工會會慶及向立法會葉劉淑儀議員敬酒，感謝其關心消防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小組成員有感小組未能有效運作，要求召開 48 策劃小組緊急特別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一. 聯絡人用 48 策劃小組身份致電工會落大簿借用會址；但遭副秘書李廣山拒絕、不批准，李廣山回覆 48 小組召集人無通知開會，不需開任何會議！副秘書李廣山再用電郵通知理事及 48 策劃小組成員內容如下：有關任何開會會議或相討問題，未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或批准，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如成員有任何寶貴意見，請先聯絡本會，會轉告知本人；
- 二. 48 策劃小組成員被逼用會員身份致電工會及填上十名成員名以書面申請，但再次遭副秘書李廣山拒絕、不批准借用會址！李廣山否決理由，因其中有一名會員欠會費；
- 三. 48 策劃小組成員再次填上九名成員名以書面再作申請，同時致電副主席黃國英反映事件！最終副主席回覆，借用會址已批准，絕對歡迎所有會員使用工會會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致電工會落大簿，追問理事會以下事項(要求三日內回覆):

- 一. 就 48 策劃小組較早前落大簿問題；
- 二. 要求召開 48 策劃小組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下午三時收到李廣山所發放的電郵內容如下：

有關小組會議安排，有待理事會通知，才決定開會日期及如何協助工會。

成員謝守龍問：工會長久已來講有關 48 縮減工時的議題，是否一定要經李廣山首認？

李廣山 答：所有任何決定都是理事會決定，並不是本人決定的。

成員袁廣洪問：第七次會議記錄由李德其召開，是否應由李德其主持及出記錄。

李廣山 答：第七次會議並不是本人召開，所以有關第七次會議記錄本人不負責。十七日當天已由李廣山做召集人，所以當天召開會議，溝通上出現問題。如有需要，將會在理事會上討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48 策劃小組成員召開第一次特別會議(十位成員出席，五位會員列席)；

- 一. 議決發出公告；
- 二. 派小組成員謝守龍及黃家豪列席工會十二月十六日例會；
- 三. 詢問 B-082 通告合法性；
- 四. 跟進有關 48 策劃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之發放；
- 五. 要求趙善聰解釋為何單方面覆不確認，策劃小組要求與處長會之記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 48 策劃小組成員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發出；
- 二. 號外公告及備註發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多位會員向小組聯絡人查詢公告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小組成員收到工會通知明天會議取消；另定日期再通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正式出公告通知會員；是日理事會流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小組成員收到工會通知，理事會初定十二月二十八日補回會議；但突取消是次列席安排！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一日

- 一. 小組聯絡人突收到很多會員反映，香港總區即時禁止 48 策劃小組成員所有公告張貼；
- 二. 小組聯絡人經廣泛查詢後，初步只香港總區禁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二日

- 一. 小組聯絡人經廣泛查詢後，禁令由總部發出；事緣有人覺 48 策劃小組成員所發公告內容含攻擊；
- 二. 小組成員收到工會電郵通知，初定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要與 48 策劃小組會議；但亦不設列席安排！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

就禁令問題小組要求見處方；處方接納並安排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十一時接見小組成員謝守龍、梅錦明及駱炳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四日

- 一. 出席處方成員；陳楚鑫、黃世銓、吳建志及梁志雄；
出席小組成員：謝守龍、梅錦明、許清華及駱炳賢；
出席工會理事：無代表出席！
- 二. 成員向處方提供資料文件及再詳細闡述小組成立、目的、權力及工作均根據工會 39-B082 號通告而確立為小組成員身份；
- 三. 小組成員明確要求處方闡述言論自由和知情權的觀點及出禁令原因；
- 四. 處方是完全支持言論自由和知情權的；但因收到有個別人士投訴，其姓名出現於有關單張內，而單張內容所述的令有關個別人士感受被攻擊！因此處方了解後，便向各總區發出張貼訊息；需依常務訓令指引！
- 五. 小組成員表示卻收到極大部份同事認同這些單張內容是確實的指証。因而自發性地廣泛地於同事間傳閱甚至張貼於告示板上；並作了很積極的查詢及討論。這種行為實屬一般工會的內部事務，希望處方嚴守公務員守則，保持中立！同事們是有思想及理智的。
- 六. 處方認同上項表述，但希望會員與工會理事團能盡快進行溝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 一. 得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開會；
- 二. 收到一月九日呈辭理事出聯署公開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一. 就十位已呈辭本屆理事聯署公開信，緊急出信知會處方、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職工登記局、各消防局！向處方作出以下要求：
開放消防處內的資訊平台；所有任何未經與 **48** 策劃小組正式討論及 **48** 策劃小組未向會員諮詢的方案；懇請暫緩確認、發佈及推出！
- 二. 決定聯同呈辭理事，列席旁聽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成員謝守龍發電郵通知 **48** 策劃小組所有成員對工會信件的應對，為免會員誤會 **48** 策劃小組成員有負會員所托！定出以下三項守則：

- 一. 無需急於回覆工會來信，待開會後決定；
- 二. 所有決定是集體負責；
- 三. 統一聯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一. 聯同呈辭理事，列席旁聽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是日會議。
- 二. 成員發現工會發放出所有消防局及郵寄的 **39-S20** 通告內容，所述的縮減工時諮詢小組成員名單上竟有十五位 **48** 策劃小組成員姓名，上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會址作出質詢；並要求三天內回覆及澄清。
質詢內容如下：要求提供合法的文件證明當事人何時加入通告內所述的小組為成員；
要求提供由通告內所述的小組名義書明的文件；
要求安排現時理事團及本會的法律顧問與當事人一同會面；
要求主席緊密跟進及嚴查！
- 三. 遞交八十多位會員代表要求召開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二零一一年二月廿三日

去信處方，闡述消防處職工總會 **39-L079** 通告內容，完全誣衊及加害 **48** 策劃小組成員的工作，明目張膽地謊說！處方曾提出多個方案予本小組討論？因此強烈要求處方盡快澄清！

二零一一年二月廿八日

出公開信匯報職工會登記局，認同八十多位會員代表要求召開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的合法性，勒令理事會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卅一日妥善處理，否則職工會登記局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處方(53)in FSD/SR 14/6 XIII 回覆，並附上資料顯示現階段並沒有任何可行方案！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通知 **48** 策劃小組成員出席處方於九龍塘舉行的縮減工時簡報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去信通知職工會登記局要求介入及澄清，因工會完全未有將局代表要求所列之三項議程及五項動議事項列入是次的大會議程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出席發佈會的消防同事所見、所聽及所聞，不難發現消防工會消失了！現場主要由被消防工會凍結了運作的"48 策劃小組成員"發言，繼續以堅定的信念，於是次的發佈會上，再次清晰地向處方反映大多數會員的訴求；48 工時、24 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並明確反對任何有先決條件的會議；尤其以先接受三不政策後，才有繼續討論空間的謬論！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去信職工登記局，有關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通過資料如下：

- 一. 由 48 策劃小組全權處理縮減工時問題；
- 二. 每週 48 工時為核心目標；
- 三. 反對三不政策下之任何縮減工時方案；
- 四. 對第三十九屆理事團投不信任。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一. 查核第三十九屆理事團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前的財務資料；
- 二. 勞動協約之維持或變更；
- 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局代表大會之會議記錄；
- 四. 48 策劃小組繼續依章執行縮減工時的有關工作；
- 五. 成立小組查明及跟進第三十九屆理事團有涉嫌違章之工作；
- 六. 其它事項；
- 七. 秘密投票方式選出第四十屆理事會成員；
- 八. 第四十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收到第四十屆理事會通知，二零一一年五月卅一日，早上十時，開第八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

二零一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八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卅一日

- 一. 根據 Ref No.39-B082，再次清楚闡明小組之權力，對內及對外聯系之方法及對象，包括蓋章及簽署等問題；
- 二. 重新安排約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JP,以商討有關縮減工時問題及再次呈交意向信件；
- 三. 將會再次安排約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
- 四. 與處方進行之三次有關 48 工時會議記錄之修訂已準備妥當，將會於稍後時間交回處方；
- 五. 去信反對處方文件(53) in FSDISR 14/6 XIII 內容;(闡明管職雙方必需先在“三不政策”的原則下

取得共識，才可進行進一步會議)。是不符合(<國際勞工公約 151 號><第 8 條 i 及 ii>)，故此本小組不認同管方有條件下才進行會議；

- 六. 要求澄清上屆理事會直接牽涉 48 策劃小組的通告內容(39-L079 及 39-S20);將交回理事會跟進;
- 七. 推選及通過謝守龍先生為 48 策劃小組召集人;
- 八. 理事會出招募會員參與 48 策劃小組。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 一. 收到第四十屆理事會通知，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七日，早上十時，開第九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
- 二. 獲通知有五位新成員加入；任 勇先生、李志豪先生、蕭梓傑先生、呂震威先生及司徒震邦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九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七日

- 一. 確定約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JP,以商討縮減工時問題。由駱炳賢先生跟進，覆七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會面；
- 二. 整理縮減工時意向信件，於會面時再次向葉議員遞交；
- 三. 安排是日交回與處方進行之三次有關 48 工時會議記錄之修訂；
- 四. 整理資料後約見保安局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
- 五. 再去信反對處方文件(53) in FSDISR 14/6 XIII 內容，並安排是日親送予處長；
- 六. 有關直接牽涉 48 策劃小組的通告內容(39-L079 及 39-S20)；交理事會直接跟進；
- 七. 因處方定下會議的先決條件；並對小組要求重開會議不作任何回應！有成員臨時動議 7.1 以小組成員身份出席遊行集會，是次與會者經討論後一致通過。由李德其及李靖康聯絡舉辦單位取資料以便配合，散會前未聯絡上；
- 八. 召集人謝守龍其後因收集到是次 7.1 集會的核心訴求與同事們的訴求有所差距，為免引起無謂誤會，立即要求是日所有與會者重新考慮出席遊行集會行動，並在未得各人同意下要求主席李德其先生向舉辦單位澄清立場及表明現階段未有實質決定！而有關訊息由召集人向傳媒轉達。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八日

- 一. 召集人謝守龍承認因在粗疏情況下(資料不足)通過以小組成員身份出席 7.1 遊行集會，但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反後果！經深入討論及檢討後作出主導性決定；建議“不反對小組成員以個人身份出席有關集會”作為現階段總結！希望所有成員理解！
- 二. 有傳媒報導“48 策劃小組成員擬出席 7.1 遊行集會”事，有官員同事向主席查詢情況，主席通知可直接聯絡 48 策劃小組召集人了解；
- 三. 召集人向有關官員同事闡述我們的立場及重申要求對話的立場。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九日

- 一. 主席通知收到有理事會成員暨 48 策劃小組成員發退出工會電郵；
- 二. 召集人尊重所有同事的任何個人決定，並希望所有成員以包容及信任態度繼續工作；
- 三. 召集人通知主席請依會章啟動候補程序。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 召集人謝守龍約於下午四時向傳媒明確表示，消防處職工總會的 48 策劃小組經商討後，決定不

會以工會名義發動會員參加 7.1 的遊行，但知道有個別消防員會以個人身份遊行，他們不滿消防處在削減工時談判上，要求工會先同意不增資源等「三不」原則後才展開談判，批評管方不尊重工會，稍後會商討跟進行動；

二. 約於下午七時，召集人收到主席通知，處方希望一星期內安排 48 工時會議。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一. 有傳媒報導“消防處職工總會的 48 策劃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經商討後，決定不會以工會名義發動會員參加 7.1 的遊行，但知道有個別消防員會以個人身份遊行，他們不滿消防處在削減工時談判上，要求工會先同意不增資源等「三不」原則後才展開談判，批評管方不尊重工會，稍後會商討跟進行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一. 有署名“一羣關心 48 的會員”發傳真文件到各局，批評本會主席及 48 小組召集人，在處理工時工作不合他們理念。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一.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上，小組成員梅錦明先生及袁廣洪先生，闡述小組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工作。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一.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上小組召集人，闡述小組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工作；
二. 主席通知小組召集人，處方希望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或十三日重開 48 工時會議；
三. 主席通知小組召集人及轉述予小組其他成員，可報名參與七月七日中午，會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一. 收到正式通知，小組與處方 48 工時會議，處方已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一. 就處方邀請重開工時會議，聯絡和草擬出席成員及列席旁聽安排。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一. 通知部門明天會議；出席小組成員有八位另列席旁聽理事及同事有七位；
所有當日參與同事，可於中午十二時在工會集合，進行午膳及會前預備；或下午二時卅分準時於消防總部(6 字樓)餐廳集合。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一. 是日出席會議；工會代表一行共十五人，處方共六位代表；
二. 處長明確表示，是次是第四次 48 工時特別會議；
三. 工會主席再次再次清晰地向處方闡述我們大多數會員的訴求；48 工時、24 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
四. 處方明確認同員方的訴求及表示會原原本本如實地向政府反映，並指派兩位是日出席官員協助，以便能於兩星期內提交補充資料予部門，加快擬出完整方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一. 第十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 二. 召集人叮囑所有小組成員及理事必需撥冗出席；
- 三. 歡迎會員代表、會員及非會員列席發言(因座位有限，需先電話報名並將按序作出邀請安排)；或將補充資料用直接、傳真、電郵及郵寄方式交予工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 一. 再有署名“一羣關心 48 的會員”發傳真文件到各局，擔心及批評本會主席及 48 小組召集人，在處理工時工作不合他們理念。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 一. 48 小組召集人於“香港消防職工總會(第四十屆)”fb 及“48 策劃小組”fb 發出了以下訊息：
最近兩封傳真至各局，署名“一羣關心 48 的會員”之信件，煩請各理事、48 小組成員、會員代表、會員及非會員見之，務必張貼於本會在各局的通訊專用報告板上；並代本人書上“各同事若有疑問，可直接聯絡 48 小組召集人謝守龍！”
本人對此等溫馨的提示極表尊重！因有您們的監察，才形成了一種鞭策的力量，使真真正正為會員同事的各人，能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繼續工作！有聲音永遠好過鴉雀無聲！在這我代表工會及各個工作小組成員多謝您們！
並叮囑所有成員以下述二十字作為座右銘；繼續堅定地向著目標工作！
“經一分挫折，得一分見識；容一分橫逆，長一分器度！”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一. 確認及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 二. 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會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JP,以商討消防職系同事，希望縮減每周工作時數至 48 小時之訴求，而葉議員承諾會代為向有關部門反映；
- 三. 會議上小組召集人謝守龍先生向葉議員遞交工時意向書，以表明同事們之決心；
- 四. 有關之三次工時會議記錄之修訂已交處方並等候處方回覆；
- 五. 將會去信保安局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安排約見；
- 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與處方重開第 48 工時會，會上雙方各自表述各自立場。及後於小組成員強烈要求下，副處長先生承諾會將會員訴求(48 小時，保持 24 更制，不接受三不)如實向保安局呈交；
- 七. 處方委派高級消防區長梁偉雄先生專責與小組共同草擬意向書，稍後再由處方代呈交予有關部門；
- 八. 第九次會議記錄中第八項所議決之行動結束，詳情請閱通告(編號 40-48-1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 一. 第十一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一. 邀請本地官員會、救護官員會及救護員會等代表作午餐聚會，闡述了本會爭取 48 工時的工作及目標並互相交換意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 一. 確認及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 二.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遞交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之建議書予部門；
- 三.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及八月十七日，於工會舉行發佈會解說 **48** 工時建議書內容。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於理事會每月例會上，呈交將於八月十五日遞交予部門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之建議書資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 一. 是日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之建議書正式呈予部門。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七日

- 一. 於工會內舉行發佈會，向會員同事解說 **48** 工時建議書內容，與會者反映良好。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一. 本會主席李德其先生獲通知部門已收妥本會的 **48** 工時建議書，待部門有關小組成員總長吳建志先生及高級區長莫景華先生休假完成後，會盡快聯絡本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一. 是日日本會六十二週年會慶晚宴上，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發言，首次於公開場合上承認部門是認同我會為行動組同事爭取每週 **48** 工時，**24** 小時更制及反對三不政策之建議；並將全文原原本本的向政府反映。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一. 召集人謝守龍從傳媒查詢下才獲知，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已將消防處行動組屬員，爭取每週 **48** 工時的資料呈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資料立即聯絡部門並得到証實。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一. 理事會通知就爭取每週 **48** 工時進程需向所有會員匯報，決定九月廿二日及九月廿三日舉行匯報大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一. 召集人謝守龍在歡送盧處長場合上，與保安局負責官員的非正式會面，得通知會研究有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 一. 第十二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一. 確認及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二.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去信 **CBS** 要求約見開會；
- 三. 有關九月廿二日政府新聞稿，將會透過約見 **CSB** 澄清有關言論；

- 四. 由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四日落局探訪；
- 五. 邀請各局會員或會員代表參與有關配合行動。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一. 就較早前部門已遞交本會縮減就每周工時至 48 小時意向書與公務員事務局，在半年與副處長會議內，本會查詢部門的現況，副處長稱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二零一一年十月廿一日

- 一. 本會於昨天會議後，商議後決定去信保安局約見商討及去信知滙 **CSB** 關注本會就縮減工時之意向。

二零一一年十月廿六日

- 一. 主席直接致電 **CSB** 查詢有否收到本會約見信件，員工關係組朱先生稱他未有收到，故本會即日再次傳真約見信件與朱先生，朱先生稱會代本會跟進及盡快回覆本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主席再致電 **CSB** 員工關係組朱先生了解情況，但朱先生放假未能聯絡，已留言待回覆本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一. 主席直接致電保安局查詢本會較早前去信要求約見商討縮減工時文件是否收到現況，得釋負責人放假，已留言要求盡快回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一. 收到 **CSB** 傳真文件，內容表示已收到本會發出之文件，並回覆稱會關注我們的訴求，同時建議本會繼續與部門商討，在三不情況下，不反對我們的訴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 收到部門來電通知，稱保安局負責人會於十一月廿一日回任。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第十三次 48 策劃小組會議議程擬定及已出局！(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確認及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二. 鑑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去信保安局至今，要求約見開會未有任何回覆；因此號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遊行集會以示不滿；
- 三. 安排約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四. 邀請各局會員參與有關行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及廿九日

- 一. 主席及召集人出席紀評研討營，得紀評主席團認同本會為消防行動組同事爭取平等工時工作；
- 二. 與會的本處消防官員會、救護官員會、救護員會及控揮室會等，均一致表態認同本會爭取平等工時工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 出席是日遊行本會會員超過一千多位；
- 二. 出發前與會者為過往殉職的同事及花園街死難默哀；
- 三. 整體秩序良好，並依時完成整個遞信程序。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一. 理事及小組成員表示，發覺有一個媒體集團，以負面方式報導本會的遊行；
- 二. 召集人認為要正面判斷，這正是香港最寶貴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希望各位能認同；
- 三. 召集人接受了“香港數碼廣播電台”訪問，就有關負面報導表達了上述看法，並闡明若真的引至所謂不良政治後果，必定是我身為召集人謝守龍本人負起全責，絕對不是各位會員及是屆理事團。